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）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黄舸舸先生、王鸥先生、熊朝阳先生、张艳君女士作为激励对象，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议案事项已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
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四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控股股东提名的关联董事陈飞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召开专门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8日